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5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山东青岛莱西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推动“渗透全国”的战略目标实现，同意公司在山东青岛莱西市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以该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10亿元在青岛莱西市投资建设防水技术研发和防水材料生产项目。

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4月1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山东青岛莱西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2016年度向公司的关联企业北京

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销售土工材料、环保材料等产品，销售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各项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以同类土工材料、环保材料等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参照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鉴于公司与高能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卫国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李卫国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4月16日公告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